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8-04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外，已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外，已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回购并注销 2 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了以总股本 68,776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0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84 元/股调整为 10.5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5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